附件4：

**采购需求调查记录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采购单位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编制单位 |  |
| 编制时间 |  |
| 需求调查方式 | □咨询 □论证 □问卷调查 □其它方式： |
| 一、标的相关产业发展情况：二、市场供给情况：三、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：四、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、升级更新、备品备件、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：五、其他相关情况：六、项目执行标准及依据：七、技术要求：八、商务要求： |
| **供应商情况**说明：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，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，并应当具有代表性。 |
| 序号 | 调研品牌名称 | 调研生产商、代理商名称及联系方式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**调查小组成员名单（2人及以上）** |
| 序号 | 姓名 | 职务/职称 | 签名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
备注：一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：

1.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，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；

2.涉及公共利益、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，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；

3.技术复杂、专业性较强的项目，包括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及以上（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的采购项目，根据上级文件同步调整）的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进口产品的采购项目等；

4.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。

二、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，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。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，已包含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，可以不再重复调查；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。

三、须后附需求调查过程的相关材料。对于审查不通过的采购项目，须补充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。需求调查过程的相关材料形式不受限制，如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、供应商官网截图、电子邮件等，能证明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研、需求调查即可。